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機構代碼：606E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共 1 頁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徽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汪玲	C220****86	P	B	B	B	B	0.00	
洪松	L122****81	P	B	B	B	B	0.00	
黃璇	U221****86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香蓉 105.5.31 陳志吉 05/31/2016</p> <p>環安中心 何志信 主任</p>								
<p>林 [] 陳 []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徽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開始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E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05年04月01日至105年04月30日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第1頁共1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汪玲 洪松 黃璇	C220****86 L122****81 U221****86	R R R		B B B		B B B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香蓉 105.5.31 何志信 05/31/2016</p> <p>環安中心 主任 何志信</p> <p>林 [] 儀</p>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查核員 洪建一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實驗室主任 陳俊良(成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所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機構代碼：606A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徽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楊金	F202****78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杏蓉 105.5.31 何志信 05/31/2016</p> <p>環安中心 何志信 主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徽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.nyu.edu.tw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告知當事人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化學系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北路200號 環安中心

機構代碼：606H

第 1 頁共 1 頁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05 年04 月01 日至105 年04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林宇	O100****00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秀蓉 105.5.31 何志信 05/31/2016</p> <p>環安中心何志信主任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

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林宇
查核員 洪一

主管核檢長(收)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陳志德實驗室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D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05 年04 月01 日至105 年04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陳 口 德	U120****61	P	B	B	B	B	0.00	
		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						
		楊秀蓉		105.5.31				
		陳志德		05/31/2016				
								環安中心 主任何志信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nrc.gov.tw
 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保存。
楊 口 德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泰昌貴重儀器中心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總務處安全組
 機構代碼：606B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05 年4 月01 日至105 年4 月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陳和	H102****19	P	B	B	B	B	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蓉 105.5.31 何志信 05/31/2016 環安中心 何志信 主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